

# 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會設置要點

100年7月8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72361號函訂定  
113年2月2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1794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促進市民就業、結合在地產業及發展區域經濟，以提高人力資源品質及效益，特設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就業服務結合在地產業及區域經濟發展對策之研議及推動。
  - （二）結合產業需求，推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之研議及推動。
  - （三）增加就業機會政策之研議及推動。
  - （四）促進市民就業政策之研議及推動。
  - （五）高雄市失業問題對策之研議及推動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就業促進政策事項之研議及推動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勞工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二）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三）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四）本府青年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五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六）本市企業雇主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七）本市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  - （八）本市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
  - （九）本市老人福利團體代表一人。
  - （十）青年學生代表二人。
  - （十一）專家學者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第十款委員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機關代表應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，並以副首長為優先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；幹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本府勞工局業務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；會議之決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會為瞭解就業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，得就第二點所定任務之有關議題於會議召開時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本府所屬相關業務權責機關派員列席備詢或報告。

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